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自願性公告

收購位於廣東省珠海市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做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收購土地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已經完成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一塊土地(「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收購」)的總代價合計人民幣26,669,442元(「代價」)之全部餘款的支付。

該幅地塊位於目前本集團運營場地金邦達信息科技園西側，總佔地面積約為20,999.56平方米，年期為50年。該幅地塊指定用作新型產業用地。該幅地塊由珠海市國土資源局提供進行拍賣(掛牌出讓)，金邦達有限公司於拍賣(掛牌出讓)中成功購得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土地之代價由金邦達有限公司在拍賣(掛

牌出讓)過程中競投成功而定。金邦達有限公司所提交的競價為人民幣26,669,442元，已綜合考慮了競投底價、附近土地的價格及現時房地產市場情況。本集團已經通過內部資源支付該幅土地之收購代價。

作為全球安全支付整體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平臺和服務。鑒於該幅地塊的位置及指定用途，本集團將建設金融科技和數據服務中心。本集團認為，收購該幅地塊符合本集團結合金融科技和物聯網技術，推動全球安全支付產業發展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

上市規則之關聯

由於此項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少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項收購並無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